

关于制定苏州市相城区山峰学校 初中部学费、住宿费试行标准的公告

根据《苏州市相城区山峰学校关于制定初中部学费、住宿费标准的申请》，相城区发改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、《江苏省定价目录》等规定，依法完成了苏州市相城区山峰学校初中部学费、住宿费项目成本调查程序，现就该学费、住宿费标准征求社会意见，收费标准如下：

初中部学费：75000 元/生/学期

初中部住宿费：10000 元/生/学期

上述收费标准为试行收费标准，自 2024 年秋季招收的新生开始执行，试行期两年。

征求意见时间：2024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。在征求期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意见，均以书面形式提出。以个人名义提出意见的，需要写明自己的真实姓名、单位、联系地址和电话；以单位名义提出意见的，需要加盖单位公章。

联系部门：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联系电话：85181309

联系地址：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东路 8 号，行政中心 1 号楼区发改委价格管理科，邮政编码：215131

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5 月 7 日

